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鴻

被　　告　超乎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孟龍

被　　告　謝奇霖

　　侯又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超乎創意有限公司、謝奇霖、侯又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3,8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超乎創意有限公司、謝奇霖、侯又雅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超乎創意有限公司（下稱超乎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邀被告謝奇霖、侯又雅（上二人下均逕稱姓名，與超乎公司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為限，向原告借款80萬元、2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7年4月11日止；另借款72萬元、18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4月11日起至117年4月11日止（以上4筆借款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625%計算（目前合計為3.345%）按月計付，又依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約定，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

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超乎公司未依約繳納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現積欠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共計125萬3,84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承認確實有向原告借錢，目前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均如原告主張並無爭執，我也願意還錢，但目前經濟能力不允許一次清償，請原告再給我多一點時間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1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債權金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先於書狀內（見本院卷第81至91頁），復於準備程序當庭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均為不利於己之自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稱保證

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經查，附表編號1、2之借款，超乎公司繳息至114年1月26日；附表編號3、4之借款，超乎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4年1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39、107至108頁），即均未再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超乎公司未清償之系爭借款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超乎公司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另謝奇霖、侯又雅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謝奇霖、侯又雅與超乎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應連帶給付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	
1	52萬1,776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3.345%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以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3萬444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3.345%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
3	48萬1,296元	自114年1月11日起	3.345%	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

（續上頁）

		至清償之日止			
4	12萬330元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3.345%	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
合計	125萬3,846元				